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出售中信证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中信证券流通股 A 股（证券代码：600030）3,333,00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3%，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35,010 元，该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择机出售，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此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